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维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核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5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共计256.8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25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